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9 年第二季度自律管理工作 季度报告

2009 年第二季度，我国证券市场震荡上涨，周边及全球资本市场不确定性因素进一步增强。上海证券交易所在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领导下，着眼于证券市场稳定、改革和发展的大局，切实发挥自律管理的作用，始终将坚持市场一线监管作为全所最主要的工作之一来抓，积极推动证券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

本季度，本所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债券信息披露、基金信息披露、会员公司监管和市场交易行为监管中，开展了一系列自律监管工作：围绕业务规则专项监督检查、完善纪律处分机制和诉讼应对等工作，进一步夯实自律监管的基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等业务规则，进一步加大对上市公司违规行为的惩戒力度；以加强债券定期信息披露和基金监管惩戒力度为重点，加大对债券和基金的监管；围绕业务监管和技术监管，推动会员加强客户管理工作；及时制止短线操纵和债券盗卖，严厉打击股评“黑嘴”，提高监管实效。

一、围绕业务规则专项监督检查、完善纪律处分机制和诉讼应对等工作，进一步夯实自律监管的基础

本季度，本所紧紧围绕业务规则专项监督检查、完善纪律处分机制和诉讼应对等工作，着力夯实自律监管基础：

1. 认真开展纪律处分与监管措施相关规则制度实施情况的

专项监督检查与评估。

根据第一季度拟定的专项监督检查与评估计划，本所在第二季度开展了对纪律处分与监管措施相关规则制度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的专项监督检查与评估，以促进本所自律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提升本所监管的权威和形象。

本次监督检查与评估采用监管部门自评、所内访谈交流、召开上市和会员公司座谈会等形式，听取所内外市场参与者对本所实施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的意见和建议，最后形成了此次监督检查与评估的报告。通过本次评估与监督检查，及时发现了相关业务规则实施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并探索了监督检查与评估的新方式，并提出了完善业务规则制定与实施工作的思路 and 措施，包括制定统一的纪律处分与监管措施认定标准、规范监管措施的实施程序、推进纪律处分审核的电子化、加强所内外监管的沟通和协调、通过案例汇编等形式加强投资者教育以及推进业务规则的及时制定、修改等，取得了积极的效果。本所将继续推进本次专项监督检查与评估的后续工作，以更好地发挥纪律处分与监管措施在本所自律管理中的作用。

2. 有重点地及时查处违规行为，进一步总结经验并完善纪律处分工作机制。

本季度，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根据证券市场违规行为的特点，以异常交易、违规增减持、信息披露违规等为关注重点，积极履行审核职责，对证券市场的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处理，共召开

审核会议 11 次，通讯表决 4 次，公开谴责公司 1 家，通报批评公司 12 家，通报批评个人 61 人，限制公司交易 3 家，限制个人交易 7 人，严厉打击了证券市场的违规行为，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维护证券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同时，本所及时总结纪律处分委员会的运行经验，拟订《纪律处分审核工作指引》，防止出现“同案不同罚”的情形，以提高处罚的公正性和透明度。在提高纪律处分审核效率方面，根据不同纪律处分类型对程序和效率的不同需求，制定了初步的电子化审核方案，拟依托诚信平台，推进纪律处分的电子化审核，在确保程序公正的基础上，提高审核效率，增强对市场违规行为处置的快速反应能力。

3. 继续做好诉讼应对和业务规则制定、修订等工作。

在诉讼方面，本所妥善处理矛盾纠纷，积极应对本所涉诉案件，为证券市场的创新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和司法环境，维护证券市场稳定有序。

在业务规则方面，按照业务规则制定、修改计划的时间表，及时了解业务规则制定、修改的进度，加强对业务规则具体责任人的督促，不能如期完成规则制定、修改的，要求说明原因并明确该规则制定、修改的后续安排，从机制上保障本所业务规则制定、修改计划的贯彻落实，为本所依法监管创造良好的条件。

二、围绕完善规则指引和加大惩戒力度对上市公司展开监管

本季度，在对上市公司开展自律监管的工作中，紧紧围绕完

善配套规则指引和加大信息披露监管力度这两个重点，着重进行了以下两个方面的工作：

一方面，适应市场变化，完善相关配套规则指引，提高监管工作的灵活性和透明度。

根据证监会要求和市场变化情况，本所继续研究推进信息披露制度和相关监管规则的建设，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关于执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具体事项的通知》，并完成了 2009 年度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全面修订。

此外，还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 5% 以上股东敏感期交易和短线交易等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份事项的监管，并起草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股份交易行为规范问答》，以进一步加强规则宣传工作。同时，继续做好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监管工作，建立“保荐报告书监管项目”，对保荐机构提交的年度保荐报告书和总结报告书进行登记和审核，并完成了沪市上市公司首次董事会秘书年度考核。

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大对上市公司的监管和惩戒力度。首先，对年度关联交易比重较大的上市公司逐一发函，督促公司提交解决措施或者方案，促进公司资产重组，同时，继续督促有关上市公司大股东履行股改承诺，并加强对于关联交易的监管，尤其是对于高溢价收购关联人资产案例的监管。其次，针对各类风险公司，通过约见公司高管谈话或者发函等形式，提示并及时化解上

市公司存在的潜在风险。最后，在 2008 年年度报告披露中，强制规定“上证公司治理板块”样本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及金融类公司等三类共 258 家公司必须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并首次要求上市公司同步提交 XBRL 实例文档，取得了较好效果。

本季度，共对 3 家上市公司及其相关人员进行了公开谴责，32 家公司及其相关人员进行了通报批评，并对 28 家上市公司的有关行为和事件表示了监管关注。

在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过程中，本季度的违规行为主要表现在违规信息披露和保荐代表人未能勤勉尽责两个方面，其中较为典型的案例有以下三起：

1. 股东权益变动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案。某公司在 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3 月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某上市公司股票达 28,166,284 股，占其总股本的 8.07%。由于该公司在减持股份达到总股份 5%时，未及时停止买卖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所对该公司予以公开谴责，并对其证券账户采取了限制交易的措施。

2. 上市公司高管违规买卖股票案。某上市公司董事长助理兼副总经理孟某，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3 月 11 日期间，累计发生买入股票 146,522 股，累计卖出 157,941 股。由于上述交易当中涉及多笔短线交易以及发生在年报公布前 30 日的交

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所决定给予孟某通报批评。

3. 保荐代表人未能勤勉尽责案。某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以下称“股改”）时，其大股东承诺，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至2009年6月9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的价格不低于16元。经查，在2009年2月期间，该大股东违反上述承诺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票442,500股。税某作为该上市公司股改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股改持续督导期内未能勤勉尽责，对该大股东履行其股改承诺也未尽持续督导义务，在该上市公司就其大股东违规减持进行公告后，税某也未就该事宜及时向本所报告。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所决定对税某予以监管关注。

三、加强债券定期信息披露和基金监管惩戒力度

本季度，在对债券发行人和封闭式基金开展自律监管的工作中，紧紧围绕加强债券定期信息披露和基金监管惩戒力度这一重点，主要进行了以下两个方面的工作：

一方面，本季度主要围绕定期报告规范化这一监管重点，展开对债券发行人的自律监管工作。根据《证券法》和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要求，债券发行人需要在每年4月30日之前发布公司年度报告。通过本所的及时提醒，绝大部分债券发行人都按时披露了年度报告，没有按时披露的也通过临时公告的形式

进行了说明并预告了披露的具体时间。同时，本所还要求债券发行人和评级机构按时披露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总体而言，本年度债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数量较往年相比，都有了较大的提高。

另一方面，本所进一步加大了对基金公司违规行为的惩戒力度。针对基金公司临时信息披露不规范和违规操作等行为，采取了相应的惩戒措施。其中，共对一家基金公司进行了口头警告，并对两家基金公司进行了监管关注。

四、围绕业务监管和技术监管，推动会员加强客户管理工作

本季度，本所围绕会员客户管理和技术风险防范两条主线，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1. 深入推进会员客户管理工作，提高会员客户管理水平。

在对前期会员落实本所《会员客户证券交易行为管理实施细则》情况进行总结的基础上，本季度继续引导会员落实建设“一个系统、五项制度”的客户管理要求，先后走访了兴业证券、国海证券、天源证券和华龙证券等会员单位，对会员客户交易行为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同时，按照本所“监管行动季”的工作安排，在征求部分证券公司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推进会员加强客户管理工作的活动方案，启动了相关准备工作，拟通过会员填报情况反馈、本所组织评议、现场走访、组织会员交流等形式，进一步发挥会员规范约束客户交易行为的作用。

2. 加强会员技术管理，提高会员技术管理水平。

本季度，本所进一步落实《技术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加强了本所技术服务和管理工作。一方面，根据本所发布的技术专项服务操作规程，先后组织业内专家对渤海证券、东海证券、河北财达证券、新时代证券等会员的信息技术及主机房建设方案，提供专场咨询、论证服务，进一步加强了本所技术服务工作。

另一方面，对于某两家证券公司发生的技术事故，采取了电话提醒、发监管工作函、高管谈话等监管措施，予以重点关注，促进了会员信息系统建设与发展。

3. 完善会员监管措施工作，引导会员持续做好风险揭示工作。

本季度，在对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执行情况进行总结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了会员管理的制度建设，拟定了《会员自律监督管理措施实施细则》和《特别会员管理实施细则》（初稿）。

同时，本所在康美权证最后行权日前，对 106 家会员多次通过电话提醒的方式，要求做好风险提示和投资者教育工作，收效显著。同时，对在康美权证中存在异常交易客户的会员采取了电话提醒的监管措施，督促会员做好重点客户的前端控制和风险防范工作。

此外，针对会员在客户权证交易、解除限售存量股份减持等业务中存在的问题，积极采取了监管措施，共发出监管函件 7 份，约见高管谈话 3 次，督促会员切实承担客户管理职责。

4. 加强所内外联合监管和交流合作，进一步提升本所会员管

理水平。

本季度，根据本所联合监管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了所内相关业务部门的联合监管。一方面，本所会员部与市场监察部以防范权证风险和查处股评“黑嘴”为监管重点，进一步加强了信息共享与合作。另一方面，通过联合监管，核查会员上报自营和资产管理账户报备情况，以电话提醒方式督促存在错报、漏报的会员公司及时补报账户数据。同时，对未按要求及时、准确上报监管关注账户、限制交易账户季度自查反馈表的会员公司，采取电话提醒的方式，督促其核查并补报。

此外，本所还参与了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实施方案座谈会，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管理方面加强了交流和合作。

五、及时制止短线操纵和债券盗卖，严厉打击股评“黑嘴”，提高监管实效

进入第二季度以来，针对短线操纵和债券异常交易行为时有发生、股评“黑嘴”现象突出以及大小非减持和权证交易较为活跃的特点，本所着重进行了以下两个方面的工作：

一方面，进一步加大监管宣传和研究力度，提高监管信息的透明度。

通过在交易所网站“会员专区”内开辟“市场监察”专栏并进行试运行，逐步形成了本所与会员之间的双向监管信息传播渠道，提高了监管信息通报效率。同时，还积极加强监察规则教育，

通过开展监管培训和现场走访等形式，督促市场主体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和规范投资行为。此外，还编写投资者教育材料和典型案例，对投资者进行合规教育。

在加大监管宣传的基础上，还积极总结前期重点关注账户监管经验，并着手研究制定了投资者分类监管的相关建议。同时，对重点关注机构名单进行梳理，并分析了需要关注的主要问题，加强监管工作的针对性。此外，还进一步完善现有监管规则，加大了相关配套规则指引的研推力度。

另一方面，适应证券市场的不断变化，加大违规交易行为的监察力度，有效提高监管威慑和实效。

1. 及时制止短线操纵和债券盗卖，提高监管威慑。一方面，进一步加大对操纵集合竞价、操纵收盘价等短线操纵行为的监控力度，积极采取监管措施进行制止。对于涉嫌违规账户，及时通过口头或书面方式予以提醒和警示，其中，对于屡次涉嫌短线操纵的吴某账户和张某账户采取了限制账户交易的措施，从而达到及时制止的效果。通过集中打击，短线操作手法明显减少，市场反响强烈，普遍给予了积极肯定。

另一方面，始终保持高度的市场敏感性，敏锐发现违法犯罪线索。其中，4月份通过实时监控发现嫌疑人通过网上交易盗卖他人国债事件，通过及时与证监会稽查局等沟通部署，将嫌疑人抓获并证实今年以来的多起盗卖案件均为同一伙人所为。由于采取措施果断及时，被盗卖账户没有发生更大的损失，保护了投资

者利益。

2. 严厉打击股评“黑嘴”，维护市场秩序。今年以来，本所在实时监控中发现部分证券账户存在利用股评“黑嘴”严重误导市场，操纵股票价格从而非法牟利的行为。为此，本所以净化市场环境为重点，积极对有关账户及所在营业部或机构采取了书面警告、监管谈话、向当地证监局通报等措施，并及时向证监会上报有关涉嫌“黑嘴”案件。通过集中整治和打击，“黑嘴”明显收敛，严打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3. 开展大小非和权证专项监管，力促市场稳定。一方面，对于“西部矿业”中违规减持的“小非”账户，采取了要求其盘中购回措施，而对于“南化股份”大股东超比例减持、“丰华股份”、“信达地产”和“杭萧钢构”中违规减持的相关账户采取了限制交易措施，同时还约谈了部分券商高管人员。

另一方面，针对武钢权证和康美权证到期的情况，通过实地走访会员、限制账户交易和盘中临时停牌等措施，抑制权证投机行为，确保了相关权证的平稳退市。

本季度，共发现并调查异常交易行为 139 起，其中对 89 家次券商营业部给予电话提醒，发出书面警示函 34 份，约见会员公司谈话 6 起，走访会员及其营业部 4 家次，进行限制账户交易 10 起。通过调查和分析，及时发现涉嫌市场操纵、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多起，并提请证监会立案或者进一步调查。

良好的监管是市场信心的主要来源。本所在对上市公司、会

员以及市场交易的监管过程中，将会继续完善自律监管规则，积极推动监管创新，努力实现维护证券交易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目标。